

國民政府
現行法規大全

第二冊

官規類
內政類

行

世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大全

第二類 官規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

規則

廣東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開會及延會

第一條 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二次但因

特別事由得由主席臨時召集開會

常務委員每日開會一次

第二條 委員會會議須有國民政府所在

地委員總額之過半數出席方得開議

第三條 委員會開會時主席恭讀 總

理遺囑後即宣告開議

會議中委員因事退席須得主席之許

可

第四條 主席未宣告開議以前或宣告

散會及延會之後不得就議事發言

第五條 議事未完已屆散會時間主席

得宣告延長時間

第二章 議事及議事日程

第六條 左列各款為每次會議之注重

事項

一 國內情形之報告及討論及現在

政府應取之政策

二 政府關於外交應采之行動

三 省政府之報告及其建議

四 各省之報告及現在政府應采之

政策

五 軍事委員會之報告及其建議

六 國民政府各部之報告及其建議

第七條 委員會議事件及開會日時須

記載於議事日程

第八條 議事日程之記載須依第六條

各款之次序由祕書長制定之

第九條 無論何項提議必須於開會前

提出編入議事日程如議事日程順序

在後而必須速議者主席得依委員多

數同意提前討論之

第十條 議事日程所記載事件不能開

議或議而不能完結者主席得改定議

事日程

第十一條 議事日程所記載各種議案

須先期印刷分送委員

第三章 時間及討論

第十二條 委員會定每星期二五日下午

午八時半開會

常務委員定每日上午九時開會

凡會議委員未先請假而逾開會時間

未到會者視爲缺席

第十三條 凡開會會議時間不逾三時

三十分鐘

第十四條 凡會議對於每一事件討論

不逾三十分鐘

第十五條 討論依席次之先後而發言

第四章 表決

第十六條 討論結果有數說時主席依

次付表決

第十七條 表決方法以舉手表示贊同但遇有必要時得用記名式投票表決之可否同數決於主席舉手或投票祕書長點明數目報告於主席

第五章 議事錄

第十八條 議事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開會之次第年月日時

二 到會之委員姓名人數及缺席之姓名人數

三 報告及建議之事由及其報告建議者

四 表決方法及可否之數

五 其他必要事項

第十九條 議事錄於下次會議前送達各委員

國 府 委 員 視 察 條 例

三十七年
三月訂

- 一 國民政府爲實現本黨政綱促成政治統一須隨時特派政府委員赴各省視察一切行政事宜
- 二 委員應依照建國大綱訓政時期之建設程序爲視察之標準於民生一端尤宜特別注重
- 三 委員視察各省政務應對於過去成績現時狀況及將來設施並切實調查隨時報告政府
- 四 委員對於左列機關應實行視察
 - 甲 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 乙 駐省中央各機關
 - 丙 特別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
- 丁 駐在軍隊
- 五 委員視察各省時得隨時調閱各官署之檔案遇有疑問該官署主管人員應負責答復
- 六 委員視察各省時對於各地官吏查有應獎勵或應付懲戒者應請政府交主管官署分別核辦
- 七 委員出京視察得酌帶隨員由常務委員規定
- 八 委員公費隨員薪津旅費由政府支給嚴禁地方供應公費薪津旅費數目臨時由常務委員會另定
- 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祕書處辦事

細則

十六年六月二日核准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處組織條例第八

條制定本處辦事程序

第二章 職務分掌

第二條 祕書長承國民政府委員之命

主管本處一切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關於本處事務之分配及職務

之委派祕書長得發處令

第四條 祕書承國民政府常務委員及

祕書長之命襄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五條 各科設科主任由祕書長商承

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指派祕書任之分

掌各科事務

科主任對於本科事務負其全責

不兼科之祕書受祕書長之指派襄理

處務

第六條 各股設股長由祕書長派任之

分管各股事務

第七條 科員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股

事務

第八條 書記官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

股事務

某科職員於必要時得兼任他科事務

第九條 僱員由祕書長酌量僱用分派

各科辦事

電報員生向各電報局隨時調用專管

電報收發翻譯事務

第三章 分科辦事

第十條 總務科置左列各股

第一股 關於銓敍印鑄公報事項

第二股 關於收發管卷繕校事項

第三股 關於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各

科事項

第十一條 機要科置左列各股

第一股 關於紀錄議案編製文書事

項

第二股 關於手令密令典守印信事

項

第三股 關於撰擬繙譯保管機要文

電事項

第十二條 撰擬科置左列各股

第一股 關於批擬來文辦法分配敍

擬稿件事項

第二股 關於撰擬法令文牘函電事

項

第四章 文書處理

第十三條 處理文書之手續如左

甲 凡收入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

按日登入總收文簿

乙 分送各科主任擬辦

丙 由各科擬辦後送經祕書長核定

分別『提呈查』『存』及『列入議

案』

丁 國民政府常務委員議決各件由

機要科分交各科辦理

第十四條 凡收入電報由收發員送機

要科摘由登簿送祕書長轉呈國民政

府常務委員核閱如係密電應由收發員即時送機要科繙譯不得延擱

第十五條 發行文件屬於國民政府者非經常務委員決定不得行 屬於本處者非經祕書長決定不得行之

第十六條 本府繕發一切公文非經常務委員簽字不得印發本處公文非經祕書長判行不得印發

第十七條 重要文件由祕書撰擬例行文件分科辦稿其各科事件有相互關係者應由各科協商辦理並得各述意見簽呈祕書長核定

第十八條 撰擬各項文稿均由承辦員蓋章負責

第十九條 各項文稿擬就後由各科主

任彙送祕書長核定經常務委員簽字始行發繕如屬本處者須經祕書長判行後發繕繕就應詳細校對送印發行並將原稿連同來文交管卷人員歸檔

第二十條 文件歸檔後如須檢閱應開條調取俟發還時再將原條收回以昭慎重

第二十一條 各科送稿簿應分最要次要兩種凡有重要文件須加註速辦標記立即辦竣次要者登記普通簿內至多不得逾三日務須辦畢發行如字數太多及抄件過多或因查覆未到得呈明理由延長之

第二十二條 凡收到文件封面有密件或親啓字樣者收發員應即時送閱不

得開拆

第二十三條 凡文件送印時如原稿無祕書長簽字監印員不得蓋印但常務委員或祕書長標明先行印發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凡發出文件須由收受機關或人員加蓋圖章於送文簿上以備考查郵寄者則將郵局執照粘存或由郵局加蓋日戳

第五章 服務通則

第二十五條 本處每日辦公時間自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二十六條 本處職員對於一切文件未發行以前應守祕密關於機要密件

承辦員尤應嚴守祕密

第二十七條 在辦公時間不得接見賓客如因要公接見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本處人員應按時到處辦公其因事或有病者須具請假書

第二十九條 各種例假均循例休息但有緊要事件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三十條 本處凡星期日及每晚應每科派職員一人輪流值日值夜並各以僱員一人助之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祕書長呈請國民政府常務委員臨時修改之

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由國民政府常務
委員核准施行

國民政府祕書及科員

任用規則

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甲 祕書

一 曾任簡任文職者

一 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以

上畢業而有簡任文職之資格者

一 曾任薦任文職三年以上辦事確

有成績由主管長官保准以簡任

文職用者

一 有特殊學識經驗努力革命工作

由國民政府委員二人以上之推

薦經由常務會議議決認可者

乙 科員

一 曾任薦任文職者

一 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以

上畢業而有薦任文職之資格者

一 曾任委任文職四年以上辦事確

有成績由主管長官保准以薦任

文職用者

丙 上述資格以在革命政府或在革命

政府轄下之機關任職者為限

丁 遇資格有疑義時得令其提具證明

書類如任狀文憑之類

戊 祕書及科員須為中國國民黨黨員

己 凡曾有不忠於本黨之行爲者非經

中央黨部審查證明其有悛悔實據

不得任祕書樞要之職

國民政府副官長高級

副官及副官任用規

則

十六年六月一日前南京國民政府公布

甲 副官長

一 曾任陸軍少將以上軍職者

一 曾受高等軍事教育而有陸軍少

將以上之資格者

乙 高級副官

一 曾任陸軍上校以上軍職者

一 曾受高等軍事教育而有陸軍上

校之資格者

丙 副官

一 曾任陸軍中校少校軍職者

一 曾受軍事教育而有陸軍中校少

校之資格者

一 確有軍事學識經驗努力革命工

作由主管長官保由國民政府核

准以陸軍中校少校用者

丁 上述資格以在革命政府或在革命

政府轄下之軍事機關任職者為限

戊 遇資格有疑義時得令其提具證明

書類如任狀文憑之類

己 副官長高級副官副官須為中國國

民黨黨員

庚 凡曾有不忠於本黨之行爲者非經

中央黨部審查證明其有悛悔實據

不得任副官長高級副官及副官之

職

國民政府參事處辦事

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處組織條例所規定之職掌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重要事務除由國民政府委員會指派專責辦理者外概由參事會議議決分別處理之

第二章 職務分配

第三條 參事承國民政府委員會之命分辦或合辦特交事件並得隨時擬具政務興革意見提交參事會議討論以建議於委員會

但本處參事得用個人名義單獨建議

或自由徵集同意連署陳請之

第四條 首席參事於參事會議時爲主席並於會議議決之事項分配辦理之

第五條 處員受參事之指揮分理處務

第六條 書記官承長官之命助理處務

第七條 書記承長官之命辦理繕寫及其他事項

第三章 文書收發及整理

第八條 凡文件到處由收發員接收摺由編號分別緊要尋常按日登入收文簿呈由首席參事分別辦理之

第九條 委員發交審議或撰擬之重要稿件首席參事須即提交參事會議討論具體辦法並公推負責者辦理之但經指定專人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急辦稿件不及交會議者首席

參事商得參事二人以上之同意得權

宜分辦繕發事後仍報告會議

第十一條 凡經辦稿件核定稿件皆須

簽名蓋章負責

第十二條 各項文件擬就後屬於國民

政府者由首席參事或承辦人彙呈常

務委員核定簽字始得繕發屬於本處

者經首席參事簽字始得繕發

第十三條 繕發之稿件須經專員負責

校對送印再由收發員摘由編號於總

發簿文然後分別寄發

第十四條 承辦稿件尙未公布或關係

重大者均須嚴守祕密

第十五條 文件辦竣後須將原稿附來

件連同交管卷編存歸檔

第十六條 文件歸檔後有須檢閱時應

開條調取俟發還時再將原條收回以

昭慎重

第十七條 重要文件隨到隨辦尋常文

件至遲不得逾三日其有特別原因不

能立辦者須分別呈明理由

第十八條 凡發出文件須收受機關蓋

章於送文簿其由郵寄者須將郵局執

照粘存或加蓋郵局日戳

第四章 辦公時間及請假

第十九條 本處辦公時間暨例假請假

日夜輪值等事項照國民政府通例辦

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
參事會議議決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
准施行

國民政府參事會議規則

則

十六年十二月七日核准

第一條 參事會議遵照國民政府參事處組織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參事會議須由參事五人以上之列席以列席參事過半數之表決爲通過

第三條 參事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委員諮詢之事項

二 關於委員特交辦理之事項

三 關於各參事建議提案審查之事項

四 關於參事處經費收支審查之事項

五 關於參事處職員成績考核之事項

六 其他重要之事項

第四條 參事會議以首席參事爲主席

如主席參事因事不能出席時得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五條 參事會議每星期三六兩日上午九時開常會如有緊要事件得臨時召集之

第六條 參事會議決議案由首席參事分配各參事分別執行其重要者呈由常務委員察核

第七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由參事會議列席人員三分之二之表決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則呈奉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國民政府法制局辦事

細則

十六年九月
八日核准

- 第一條 本局職員處理局務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局依組織法之所定分置左列辦公室辦理局內一切事務
- 一 局長室
- 二 專門委員室
- 三 編審室
- 四 祕書室
- 五 文牘室
- 六 譯述室
- 七 會計室
- 八 庶務室

- 九 收發室
- 十 校對室
- 十一 繕寫室
- 第三條 專門委員掌理特殊立法事項之調查研究或起草
- 第四條 編審草擬及修訂法律條例案編審室依組織法第三條之所定分股辦事但對於法典或其他重要法律條例之起草或審查由局長召集全體編審會議討論之
- 專門委員及祕書亦得列席前項編審會議
- 第五條 祕書掌理承轉發閱各項稿件並撰擬審訂經局長指定之重要文書並處理其他無專屬性質之事務

第六條 文牘掌理撰擬稿件典守印信

圖書編製統計表冊及印行法規事項

第七條 譯述掌理繙譯外國法令及外

國文書籍

第八條 會計掌理經費之保管收支及

編製概算預算決算事項

第九條 庶務掌理本局設備事項及其

他雜務

第十條 收發掌理收發文書及保管卷

宗事項

第十一條 校對掌理文書之校閱事項

第十二條 書記掌理文書之繕寫及油

印事項

第十三條 收發文件應登記於收文簿

或發文簿

收文簿及發文簿應各編進行號次

收文簿置循環二本輪流登記

發文簿依文件之種類分別登記

第十四條 收件之開封依左列規定

一 來件標明局長親啓字樣者呈由

局長開封

二 來件標明其他職員之姓名者送

交本人開封

三 其他來件由收發室開封

第十五條 收發室應於新收文件正面

記明收到年月日及號次加具由簽連

同收文簿送由祕書室轉呈局長核閱

有附屬之文件或物品時並應於收文

簿內記明種類數目一併送呈局長

第十六條 文件除關係重要應由局長

親自批定辦法外其普通文件由祕書擬具辦法呈請局長核定

第十七條 文件交局長核閱後發交祕書室轉發文牘室擬稿或由祕書室自行擬稿

前項文件得由局長特別指定承辦人擬稿

第十八條 文牘員擬就稿件應交由祕書室轉呈局長核定但經局長特別指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文件經局長核定後發交祕書室轉發繕寫室繕寫

第十九條 書記員繕寫完竣時應連同原稿及稿簿送交校對員校對

校對員校對完畢應摘由記入送印簿

一併送交文牘室用印印畢隨時送收發室封發

重要文件應於校對員校對完竣後再由祕書轉呈局長覆閱始得付印

第二十條 繕寫室校對室文牘室收發室人員收受稿件成繕正之文書應各於稿簿或送印簿內蓋章負責

第二十一條 本局文件應行編訂卷宗卷宗應由管卷員分已辦事件及現在進理事件各別妥慎保存並另製檔卷簿記明卷宗號碼及事由以便隨時檢查

第二十二條 局員調閱卷宗應於調卷簿內蓋章俟還檔時塗銷

第二十三條 文牘室保管圖書應妥慎

注意並置圖書目錄記明卷數冊數以免散失

本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於局員調閱圖書時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會計應注意左列各事

一 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擬就本局應領款項公文呈由局長核定後移送國民政府祕書處

二 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將上月份支出造成決算呈由局長核定以便彙送國民政府核銷

三 於星期一將前一星期收入存積支出銀行存款簿送局長核銷

四 本局倘有存款儲入銀行時其利息按月列入收入項內

五 本局存款除儲入銀行者外平時不得超過三百元

六 除額定支出外非經局長核定不得付款

第二十五條 庶務應隨時注意左列各事

一 於每星期一將前一星期收入支出數目報明會計室由會計轉呈局長

二 向會計室支款須填給收據

三 付款滿十元以上時須向收款人索取收據

第二十六條 本局辦公時間依左列各款規定

一 四月至九月上旬自八時起至十

二時止下午自二時起至五時止
二 十月至三月上旬自九時起至十

二時止下午自二時起至六時止
前項時間於事煩劇時局長得對於
職員全部或一部命令延長之

第二十七條 局員每日上午及下午到
局辦公須親在考勤簿上簽名

第二十八條 局員因故不能到局時應
具請假書向局長請假

第二十九條 本辦事細則自局長核准
日施行

國民政府會計委員會

辦事細則

十六年十一月十日核准

- 一 本委員會依照簡章第一條規定之組織辦理全府經費收支事宜
- 二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 支配全府所有收入款項
 - 二 計劃全府經費之用途
 - 三 保管全府各種款項
 - 四 製定全府每月經費支付預算書
 - 五 收受本府各處局每月報銷清冊單據及各種附屬表等彙呈常務委員
 - 六 代表本府各處局領取經費
- 三 由委員會推定委員二人專任前往財政部催款事宜
- 四 由主席指定一人掌管本會一切收支事宜
- 五 由主席指定處員一人專任撰擬編彙填寫收支報告表及保管圖記文件等事
- 六 由主席指定書記一人專任繕寫收發及開會前之通知開會時之紀錄
- 七 本委員會每星期三日下午三時召集會議一次報告一週內本府經費狀況及討論關於本府各種經費問題於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 八 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通過方為有效

九 委員因故缺席時得由該電局另派

代表一人出席

十 本細則如有不適宜處得隨時修正

呈請本府常務委員核定之

十一 本細則自呈奉本府常務委員批

准後施行

工商部工商法規討論

委員會規則

十七年五月訂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本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掌左列各項法規之審議起草及修正事項

一 關係工商之法律案條例案奉中央特交本部審查由部長提交本委員會研究者

二 未經起草之法律條例由部長提交或由本委員會三人以上之提出或由國內工商團體之建議認為有編訂之必要者

三 已經公布之法律條例由部長提

交或由本委員會三人以上之提出或由國內各工商團體之建議認為有修正之必要者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除祕書長參事司長為當然委員外由部長就左列各項人員選派或聘任之

一 本部各處司及附屬各機關員人之具有法律學識者

二 國內工商團體之代表

三 富有工商業經驗及法律學識者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由部長延聘中外專家為顧問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部長就本部參事中指定一人充任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分全體會議審

查會議及起草會議三種全體會議由本委員會主席召集之其餘審查會議及起草會議由各會議公推一人負召集之責

第七條 法規經起草或審查後均交主席提付全體會議議決之

第八條 法規經大會議決後呈候部長核定分別向中央政治會議提出或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或以部令公布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一切會務由本會主席承部長之命綜理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得置事務員若干人由主席呈准部長就部內調派兼充承主席之命掌理文牘紀錄及其他事務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

他事務得由部內調用雇員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議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行

各部官等表

十六年十一月十日批准

部長 特任

次長 簡任一級

署長 簡任三級至二級

參事 簡任四級至三級

局長 簡任三級至簡任四級

秘書 薦任四級至一級 由各部自定

科長 薦任五級至二級

巡視員 委任一級

視察員 委任三級至二級

一等科員 委任六級至四級

二等科員 委任七級至五級

三等科員

書記官

附錄 文官官等條例

廣東國民政府

公布

第一條 凡國民政府所屬之文官及司法官均依本條例附表所定等級照文官俸給表內所定月俸數目，俸例如國民政府秘書長列在一等三級每月即應支俸給六百元餘可類推

自本條例施行後各機關人員支俸應一律依照前項之規定辦理從前各機關自行擬定職員食俸等級無論已否呈准有案均屬無效

第二條 各機關職員有為本條例附表內所未列者及以後新設各機關

均應由該管長官將各職員應敘等級及應支俸給數目詳細擬定呈報國民政府委員會核准始能開支各機關間有僱用外國人員爲合同所拘束實難遵照本條例辦理者准由該管長官聲敘理由專案呈候核示

第三條 各機關人員無論從前在職久暫現在均祇能各依等級開支本級最低俸額須俟國民政府成立一年後始能按年遞增現在一律不能請支加俸

第四條 各機關人員月俸在六十元以下者得由該管長官體察情形自行酌定以期適當其月俸在六十元

以上者則應一律照表開支不得自由增減以歸劃一

第五條 廣州市政廳各職員以及廣東省各縣縣公署職員支俸章程應由廣東省政府斟酌地方情形另行擬定呈候核准施行

第六條 本條例自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文官官等表

大 理 院 兼 司 法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懲 吏 院	各 部		國 民 政 府 委 員	機 關	等 級
	院 長	院 長			部 長		特 等	特 等
							一 級	一 等
		委 員	委 員				二 級	一 等
						秘 書 長	三 級	一 等
							一 級	二 等
	庭 長			局 長	秘 書 長		二 級	二 等
	推 事				秘 書	秘 書	三 級	二 等
官 書 記	同 上				同 上		一 級	三 等
官 長		科 長		科 長		辦 事 員 同	二 級	三 等
						上 書 記 官 同	三 級	三 等
書 記 官	一 等						一 級	四 等
書 記 官	二 等	科 員 同		科 員 同			二 級	四 等
		上 同		上 同			三 級	四 等
		上		上			一 級	四 等

禁 煙 督 辦				中 央 銀 行	國 立 大 學	察 廳	總 檢	政 務 事
					校 長		長 檢 察	
			督 辦	行 長				
							察 官 首 席 檢 察 官	主 任 行 政
				副 行 長			檢 察 官	
			處 長			官 書 記		
								科 長 科 員 書 記 官
		祕 書 成 煙 所 長	課 長 一 等 課 員 二 等 課 員 三 等 課 員			書 記 官 書 記 官	一 等 二 等	
偵 緝 員 檢 驗 員	稽 查 員 宣 傳 員	醫 生 辦 事 員 成 煙 所 藥 劑 師 成 煙 所						
						書 記 官	三 等	

兩	廳 各 省 東 廣						廣東省政府	署
運使						廳長		
運副						主任 秘書處		
科長		技正	金庫長	財政廳附設各處主任	秘書督學	科長	秘書	
	視察員同上	技士同上	金庫科長	財政廳附設各處課長				
科員同上			金庫科員同上	財政廳附設各處課員		科員同上	科員同上	
同上								
同上							緝隊長	

粵海關監督	交涉署	印花稅處	廣東全省	稽核所	兩廣鹽務	廣 鹽 運 使 署					
監督	省交員			經理							
		處長									
	各埠交 涉員										
科長 秘書 科員 同上 同上	科長 科員 同上 同上									祕書 會計主任	
					局 督配局 長辦	局 運銷總 局長 分辦	局 運銷 局長	知 事 知 事 知 事	一 等 場 二 等 場 三 等 場	科 長 科 員	運 副 署 運 副 署
					員 緝 廠 委	一 等 查 廠	場 佐	同 上 同 上			

廣東高等檢察廳		廣東高等審判廳		廣東公路局	廣東航政局	廣東治河處	廣東電報局	各鐵路管理局
	檢察長		廳長					
				局長	局長	處長	局長	局長
	首席檢察官		廳長推事					
書記官長	檢察官	書記官長						
書記官	一等書	書記官	一等書					
記官	二等書	記官	二等書					
記官	三等書	記官	三等書					
記官		記官						

庭 分				廳 檢 地 察 方		廳 判 審 方 地	
					廣州廳 檢察長		廣州廳 廳長
					各屬檢 察長 官		各屬 廳長 庭長 推事
		監督檢 察官	監督推 事代理	廣州廳 書記官	檢察官	廣州廳 書記官	簡易庭 推事
		察官	代理推 事	各屬書 記官長		各屬書 記官長	執行推 事
書記官 同上	職行記週一 務推官庭等 檢代書巡			書記官 同上		書記官 同上	
	職行記週二 務推官庭等 檢代書巡						

各部官等表

監所	局 記 登			
				等一局長
			記官 主任登	等二局長
			記官 一等登	等三局長 分局長
典獄長 廣州各縣管 看守所長 獄員			記官 二等登 記官 三等登	
	繪員	事員	一等辦	

特任官	特等	800元
簡任官	一等	一級.....600元
		二級.....500元
		三級.....400元
薦任官	二等	一級.....320元
		二級.....280元
		三級.....240元
		四級.....200元
委任官	三等	一級.....180元
		二級.....140元
		三級.....100元
		四級.....80元
		五級.....60元

修正文官俸給表
(一)十六年七月十三日公布

修正文官俸給表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五)

日公布

特任一級八百元

簡任一級六百七十五元

二級六百元

三級五百二十五元

四級四百五十元

(每級七十五元)

薦任一級四百元

二級三百五十元

三級三百元

四級二百五十元

五級二百元

(每級五十元)

委任一級一百八十元

二級一百六十元

三級一百四十元

四級一百二十元

五級一百元

六級八十元

七級六十元

(每級二十元)

〔備攷〕本表自民國十七年一月施行

附錄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令第六〇號(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爲令遵事據財政部長孫科呈送審查各部院職員等級表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批令應卽照准着自民國十七

年一月實行在實行以前各部職員俸給仍照原定額數支給仰候通令辦理可也此批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文官俸給表及各部官等表附發此令

〔備考〕 各部職員俸給原定額數
見修正文官俸給表（一）

兼職條例

十四年九月五日公布

兼 職 條 例

1

第一條 本條例凡服務於國民政府暨國民政府所屬各行政機關者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服務於政府機關人員不論等級之高下均以專任爲原則其有不得已而兼任者應由各該員聲述理由呈請本管官署轉呈上級機關審定之

第三條 凡服務政府各機關人員須將有無兼職呈報該管長官如有改易姓名希圖蒙混者查出嚴行懲處

第四條 凡服務於政府機關人員而兼職者不得兼薪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宣誓令

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文武官員及其他依國家法令執行職務之人須設誓後始得任事任事在前者於本令公布後即補行宣誓

第二條 文官讀誓詞式如下

余敬宣誓余將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議奉行國家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並節省經費余決不僱用無用人員不營私舞弊及授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本黨最嚴厲之處罰

第三條 武官宣誓詞式如下

余以至誠實行三民主義服從長官命令捍衛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軍人天職

此誓

第四條 宣誓之儀式如下

- 一 宣誓於就職地公開行之
- 二 對於國旗黨旗舉右手宣誓
- 三 宣誓時最少須有國家職員一人在場作證

第五條 本令自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政府職員給假條例

十四年十一月

二日公布

第一條 職員非因疾病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二條 請假者須親筆填具請假書呈請上級長官批准後方得離職但遇急病得臨時由醫生或其親友代之

第三條 告病假者須將醫生之證明書呈繳上級長官核閱

第四條 凡請假逾原定期限者應即續假

第五條 凡請假人員須將經辦事件委託同僚一人代理但須得長官之許可

第六條 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

期已滿仍未銷假回署服務者作曠職論

第七條 凡曠職未滿一星期者應按日扣除薪俸在一星期以上者應行撤換

第八條 職員因事請假每年合計准給事假二星期逾限應按日扣除薪俸但因特別事故經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職員因病請假每年准給病假三星期逾限得以所准事假抵銷不足抵銷時應按日扣除薪俸但確罹重病非短時間能治愈者得以長官之核准再延長五星期

第十條 凡職員因重病經延長假期尚無治愈希望者應即辭職或由政府或其長官派人代理

第十一條 凡職員滿足一年之任務經該上級長官認為勤勞稱職者准給休息假一月其假期內薪俸照常發給

第十二條 凡職員服務二年以上絕少請假該上級長官認為勤勞稱職者准給休息假二月至三月其假內之薪俸照常發給

第十三條 凡職員請假至二星期以上者應由所屬機關隨時報告監察院備案

第十四條 凡遇婚喪大事得由政府或其長官酌路程之遠近給假若干日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職員請假簡

則

- 一 簡任官員請假在四十八小時以內者得由主管長官核定逾四十八小時者須呈由常務委員核定
- 二 薦任官員請假在七十二小時以內者得由主管長官核定逾七十二小時者須呈由常務委員核定
- 三 委任官員請假在一星期以內者得由主管長官核定逾一星期者須轉呈常務委員核定

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

廣東國民政府公布

放假日期	放假事由及天數
一月一日	為南京政府成立紀念日放假一天
一月三日	為新年放假二天
三月五日	為植樹節放假一天
三月十二日	為大元帥逝世紀念日放假一天
三月二十九日	為祭黃花岡各志士殉國紀念日放假一天
五月一日	為世界勞動節各公私工廠放假一天
十月十日	為國慶紀念放假一天
十一月十二日	為孫總理生辰紀念日放假一天

及陰 清歷 明四 重時 陽令 日節	陰 歷 歲 首	星 期 日
放假一天	放假三天	放假一天

右表所列爲在職人員普通假期至學校之暑假寒假另由主管機關核定公布

監察院單據證明規則

廣東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俟審計法第十一條議定各種單據證明規則

第二條 本則之規定以收據單爲證明收支數目之準確

第三條 收據須由受款人直接出具不得由會計員庶務員或其他承發人代造但一次支出不及一元或無法取其憑證者由承發人開單證明

第四條 收據上須有受款人署名簽字或蓋章但商號收據以商號印章代之

第五條 因商號習慣於發貨單外另具收據者須令商號於發貨單上證明

實收若干加蓋印章爲憑

第六條 各購置物品所有一切發貨單據均須粘存簿內附送本院以憑審查

第七條 單據以受款人之收據爲主體其他參考證憑作爲附件應均附粘於主體單據以便對查

第八條 各機關應特備單據粘存簿將各項單據及附件粘存並編列號數

第九條 粘存簿內之收據號數須與決算冊內備考欄內之號數相符

第十條 各單據有雜列各種貨幣者註明折合率及折合銀元總數

第十一條 華洋商店發貨單據有用印就格式者須另蓋印章或署名簽字爲憑

第十二條 洋文單據應由經手人譯成漢文附粘於背面

第十三條 原單據所開列名目價值數量等有不甚明晰之處又不能使受款人填補完備者應由經手人另加註明於單據上並加蓋印章

第十四條 各商店發貨單上須寫明某機關字樣免混用私人貨單搪塞之弊

第十五條 凡收據均須填明核收之數某種貨幣及收款日期

第十六條 各項單據均應由出納官吏簽字及蓋章并將用途簡單註明

第十七條 按照印花稅法則應粘印花之單據均須粘足

第十八條 凡出差人員支領旅費及出

差經費如係定有日額者應開明出差事由起訖日期停留地點或因故延滯期限之事每日定額若干由本員出具收據加蓋印章或簽字如係實支實銷者應開列詳細用途清單並將所有舟車膳宿因公發電暨雜費等單據連同該員之領款收據一併送核

第十九條 凡工程經費除單據外應加具工程估計書連同各項圖說監工官吏技師等之證書其訂有合同及招商投票者并抄送一份備查

第二十條 以上規則未能完全包括者由本院隨時行文查詢

內政部視察員條例

四十七年四月十

六日公布

派本部職員佐理事務

第五條 視察員得就各地方執行本部

主管事務之機關調閱文卷

第一條 本部依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

第六條 關於各機關機密重要事項視

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設置視察員二人
至四人

察員得出觀委任憑證向各機關直接
詳查其不屬於本部管轄機關視察員

第二條 視察員承部長之命專司視察

必須前往詳查時應呈有本部先行通

京內外本部主管事務

知

第三條 視察員執行職務時應注意事

第七條 視察員應將視察所得擬具調

項如左

查處附加意見隨時呈報部長核奪

甲 各項行政過去之事績

第八條 視察員出發之前應預計所往

乙 各項行政現在之狀況

處所及日期呈候部長核奪

丙 各項行政將來之設施

第九條 視察員出差之前旅費均由本

丁 關於人員執行執務之狀況

部支給不得由地方供應旅費數目應

第四條 視察員應置辦公室由部長酌

按路程之遠近時日之多寡由部長核

定之

第十條 視察員如有違法行為應受懲

戒處分或刑事處分者依法懲處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實行

法官考試條例

十五年五月二
十四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法官考試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二歲

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法

官考試

一 在本國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

法政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

業證書者

二 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

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

書者

三 在經政府認可之本國公私立大

學或專門學校修法政學科三年

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四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學習

速成法政學科一年半以上畢業

並曾充推事檢察官一年以上或

曾在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列各學

校教授法政學科二年以上經報

告政府有案者

五 在本條例施行前曾應法官考試

及格者

第三條 凡具本條各款資格之一者經

法官考試典試委員之審查認可得免

應考試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

律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曾在國

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主要科

目任職三年以上者

二 具有前條資格之一曾任司法官

或辦理司法行政事務繼續三年

以上具有成績經該管長官認為

屬實出具證明書者

三 曾在法官學校高等研究部修業

期滿得有畢業證書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

有前二條資格不得應法官考試及免

試

一 曾受五等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

者

二 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後

尚未有撤銷之確定裁判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後尚未有復權之

確定裁判者

四 有精神病者

五 虧欠公款尚未清結者

六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五條 法官考試取錄之等第如左

一 甲等

二 乙等

三 丙等

前項考試之分數平均在八十五分以

上者為甲等平均在七十分以上者為

乙等平均在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不

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

第六條 取錄甲等者以推檢遇缺先補

取錄乙等者以候補推檢遇缺先補取

錄丙等者以書記官遇缺先補

第七條 免試人員由司法行政委員會
審查資格分別擢用

第八條 法官考試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舉行

第九條 法官考試每一年舉行一次由
司法行政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定期
舉行但遇有必要時呈由政府令飭增
加次數

第十條 法官考試期日由司法行政委
員會臨時定之

前項考試期日須於一個月前登載國
民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十一條 考試規則以司法行政委員
會令定之

第二章 典試委員會

第十二條 法官考試典試委員會以左
列各員組織之

一 典試委員長

二 典試委員

三 襄校委員

四 監試委員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長掌理考試事務

監督典試襄校各委員

第十四條 委員長有事故時得以首席
典試委員代理

第十五條 典試委員襄校委員受委員
長之監督管理考試事務

第十六條 監試委員管理監試事務

第十七條 典試委員長一人由司法行
政委員會於左列各員中遴選開列呈

政委員會於左列各員中遴選開列呈

政委員會於左列各員中遴選開列呈

政委員會於左列各員中遴選開列呈

請國民政府簡派

一 司法行政委員會委員

二 大理院長

三 總檢察廳檢察長

第十八條 典試委員若干人由司法行政

政委員會於左列各員中遴選開列呈

請 國民政府簡派

一 司法行政委員會司長

二 大理院庭長及總檢察廳首席檢

察官

三 法制編審委員會委員

四 高等審判廳廳長高等檢察廳檢

察長

五 廣州地方審判廳廳長廣州地方

檢察廳檢察長

六 其他具有相當法律學識人員

第十九條 襄校委員由司法行政委員

會於左列各員中遴選開列呈請 國

民政府派充

一 司法行政委員會薦任各職員

二 大理院推事

三 總檢察廳檢察官

四 高等審判廳推事及高等檢察所

檢察官

五 各屬地方審判廳廳長及檢察廳

檢察長

六 其他具有相當法律學識人員

第二十條 監試委員由司法行政委員

會咨由監察院遴選呈請 國民政府

派充

第二十一條 典試委員會爲辦理會務

得酌設事務員

第二十二條 典試委員會每屬考試事

竣後卽行裁撤

第三章 考試

第二十三條 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筆試及格者得應口試

第二十四條 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三民主義(二)五權憲法(三)憲

法史(四)行政史(五)刑法(六)國際

公法(七)民法(八)商法(九)民事訴

訟法(十)刑事訴訟法(十一)國際私

法(十二)擬公判請求書(十三)民刑

事判決書(十四)公文程式

第二十五條 口試之科目如左

(一)民法(二)商法(三)刑法(四)民

刑訴訟法(五)普通社會狀況

第二十六條 筆試口試均以考試各科

目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以司法

行政委員會令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官任用條例

第一條 法官任用以考試行之在舉行

考試前暫依本條例任用

第二條 簡任法官就左列各款資格之

人員任用之

一 現任最高法院薦任推事檢察官

二年以上者

二 現任國民政府統治下各省高等

法院庭長首席檢察官三年以上

者

三 曾任前大理院及總檢察廳薦任

推事檢察官三年以上者

四 曾任前高等審判廳庭長高等檢

察廳首席檢察官三年以上者

五 現任國民政府統治下各省高等

法院分院及地方法院院長首席

檢察官三年以上者

六 在國立大學外國大學或最高教

育機關認可之國內公立私立大

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學三年以

上得畢業文憑曾任前司法部或

現任國民政府司法部簡任職一

年薦任職三年以上者

七 曾任前高等審判分廳監督推事

監督檢察官及地方審判廳廳長

地方檢察廳檢察長三年以上者

八 曾充國立大學法律主要科目教

授五年以上者

九 得有第六款畢業文憑曾任簡任

法官一年以上現經退職或調薦任職者

十 得有第六款畢業文憑曾任各省司法廳長司法籌備處長一年以上者

前項第五款至第十款資格之人員非曾任推檢一年以上者仍不得為簡任推事或簡任檢察官

第三條 薦任法官就左列各款資格之人員任用之

一 在國立大學外國大學或最高教育機關認可之國內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經國民政府統治下司法機關派充推檢或候

補學習推檢一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二 得有第一款畢業文憑曾任推檢實職一年以上或候補推檢（幫推檢練習推檢實習推檢包括在內）二年以上者

三 曾經法官考試再試及格者或初試及格學習期滿者

四 得有第一款畢業文憑而辦理審判事務繼續二年以上確有成績者（如承審員幫審員審判員司法委員之類）

五 曾繼續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經高等法院院長保送司法部審核確有成績者

六 曾充國立大學或最高教育機關

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

校法律主要科目教授三年以上

者

七 得有第一款文憑現任司法部薦

任職或各法院薦任書記官二年

以上者

八 得有第一款畢業文憑曾任前司

法部薦任職或前大理院總檢察

廳前高等審判廳高等檢察廳薦

任書記官二年以上者

第四條 在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本科

修法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其

成績分數滿八十分以上者得派充地

方法院候補推檢滿七十分以上者得

派充地方法院學習推檢在外國大學

修法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者

得派充地方法院候補或學習推檢

第五條 簡任薦任法官依左列程序任

用之

一 第二條所列資格之人員由司法

部開單呈請簡署

二 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所

列資格之人員得由司法部逕請

薦署

三 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五款至第八

款所列資格之人員由司法部派

署六個月後審核成績優良者呈

請薦署

四 前三款簡署薦署人員非滿一年

後經考核確有成績者不得呈請
補實

第六條 法官之甄用敘補事項由法官
甄敘委員會審查之法官甄敘委員會
規則由司法部另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官俸給細則

十七年六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司法官官俸之發給除別有規

定外均依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各級法院之官俸於每月最終

一週間內發給

第三條 年功加俸得計算每年所加總

額按月均分與官俸同時發給

第四條 退職或死亡時仍給本月全俸

其退職或死亡在第二條日期前者得

即時發給退職在本月以外仍繼續清

理公務時得按日計算給俸至完結之

日爲止

第五條 初任官轉任官之俸均自到官

之日起算但轉任官在程期以內得支

轉任官缺之半俸前項轉任程期自交

卸之翌日起算由甲省至乙省者適用

司法官調任轉任官員由所在地方赴

任程限表之規定仍在原省者由各該

長官核定後報司法部備案

第六條 轉任者前任官應得按日計算

臨時發給其應支之俸至交卸之日爲

止

第七條 暫署者支所署官缺最低級全

俸若原俸高於所署官缺之俸時仍支

原俸

第八條 代理者依左列各款支俸

一 因本員請假轉任或其他事故而

代理不滿十日者及因本員出差

而代理一月以內者仍支原俸

- 二 因本員請假轉任或其他事故而代理十日以上者支代理官缺最低級半數其原有之俸亦支半數若原俸高於代理官缺之俸時仍支原俸
- 三 代理者在本員請假回籍程期內照第二款支俸
- 四 代理者除去前款程期所餘不滿十日或十日以上者在此所餘之代理日期內分別照第一款或第二款支俸
- 五 因本員出差而代理一月以上者其應支俸額得由各該長官呈報司法部核定
- 第九條 出差者仍支原俸

- 第十條 凡請假不滿十日者仍支原俸但轉任官在途請假者雖不滿十日支半俸
- 請假十日以上者因丁憂三月以內因省親二月以內因疾四十日以內因事二十日以內均支半俸自准假之日起算逾期者停止支俸
- 請假須回籍者其假期除去程期計算之程期內得支半俸請假回籍以二年一次為度
- 因重大疾病或因公致疾特別給假者其假期內應支俸額得由各該長官聲敘特別事由報司法部核定
- 第十一條 一年以內因事請假積算逾三十日因病請假積算逾九十日者計

其一年之俸扣四分之一但已照前條
第二項因事假病假逾期停支之俸額
得分別抵除之

前項扣俸以九個月爲期限每月平均
扣九分之一如適值退職或死亡時以
本月應扣之俸額退還之

第十二條 依照司法官懲戒暫行條例
前項扣俸以九個月爲期限每月平均
扣九分之一如值退職或死亡時以本
月應扣之俸額退還之

第十二條 依照司法官懲戒暫行條例
停職者在停職期間內應停止支俸

第十三條 法院書記官繙譯官及監所
職員俸給發給準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民國十七年七月

一日施行

懲治官吏法

十五年二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官吏以文官司法官

及其他公務員爲限

第二條 官吏非據本法不受懲治但其

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懲吏院接受懲戒事件後認爲

必要時得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監

督長官先行停止其職務

前項停止職務之官吏應并停止其俸

給

停止職務之官吏未受褫職處分或科

刑之判決者得依第一項順序命其復

職

第四條 懲吏院委員有應迴避者應依

刑事訴訟律之規定

第二章 懲戒事件

第一節 懲戒行爲

第五條 官吏有左列之行爲者應付懲

戒

一 違背誓詞

二 違背或廢弛職務

第二節 懲戒處分

第六條 懲戒處分如左

一 褫職

二 降等

三 減俸

四 停職

五 記過

六 申誠

第七條 褫職褫奪其現任之官職

第八條 降等依其現在之官等降一等

改敘

受降等之處分無等可降者減其月俸

三分之一

第九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額支

給其數爲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

下

第十條 停職停止一月以上六月以下

職務之執行并停止俸給

第十一條 記過由該管長官登記之如

一年以內受記過處分至三次者由該

管長官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第十二條 申誠由懲吏院呈請 國民

政府或通知該管長官以命令行之

第三節 懲戒程序

第十三條 監察院對於官吏認爲應付

懲戒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咨

送懲吏院懲戒之

各監督長官對於所屬官吏認爲應付

懲戒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請

監察院咨送懲吏院懲戒之

第十四條 記過申誠處分 國民政府

或該管長官逕予行之

第十五條 懲吏院接受懲戒事件分配

後應將原送文件鈔交被懲戒人並指

定日期令其提出申辯書或令其到院

面加詢問但有正當事故不能到會時

得委託代理人到會答辯詢問

被懲戒人對於指定日期不到會又不委任代理人或不依限期提出申辯書者懲吏院得逕爲懲戒之議決

第十六條 懲吏院應製作議決書并呈報 國民政府

前項議決書除咨送監察院並傳知被懲戒人外並將其主文或全文登政府公報公示之

第十七條 懲戒事件認爲有刑事嫌疑者應交法庭辦理

第三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懲吏院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禁煙官吏獎勵

條例

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各省禁煙機關之官吏及地方市縣兼辦禁煙事務之長官水陸公安警察等悉依本規程之規定考核功過分別獎勵懲戒之

第二條 禁煙官吏每六個月由省禁煙局彙案考核呈請財政部分別令行其禁煙直轄機關卽由局分別獎勵之

第三條 禁煙官吏之獎勵如左

一 記功

二 加俸

三 升用

第四條 禁煙官吏之懲戒如左

一 記過

二 減俸

三 停職

四 褫職

第五條 禁煙官吏應獎勵之事項如左

一 查禁認真境內各種私犯確能全獲或緝獲大批私販者

二 辦理戒吸設施得宜境內碼能減少吸食者

三 辦理宣傳教育切實有效境內碼有普遍之覺悟能自動的拒毒者

四 辦理查禁調戒一切無騷擾枉縱者

五 徵解禁煙款項向無遲誤或交辦事件實能敏速妥協者

六 舉發其他禁烟官吏營私舞弊者
第六條 禁烟官吏應受懲戒之事項如

左

- 一 查禁弛懈境內各種私犯不能全獲及禁絕并不能緝獲大批私販於私犯案件隱諱不報者
- 二 辦理戒吸因循敷衍并辦理檢定及施戒方法不能適當者
- 三 配發藥膏不依規定查禁調戒受人請託宣傳教育敷衍塞責不能使境內有覺悟自動拒毒者
- 四 徵解禁烟款項屢次遲延或錯誤辦理狀況不據實呈報僚佐屬吏之過失知情失察而不舉發者
- 五 典守公件器物誤爲遺失交辦事

件稽遲不遵辦者

第七條 禁烟官吏有左列事項者除褫

職外照現行刑律送法院加等治罪

- 一 包庇或縱容私犯者
- 一 查緝私犯有強暴凌虐騷擾行爲或索詐得財故爲放縱者
- 一 濫捕平人誣爲私犯者
- 一 緝獲私犯證件侵占入己者
- 一 經營或經徵禁烟款項侵蝕或浮收者

第八條 本條例規定加俸減俸之期間爲一月以上一年以下數額爲月俸十分之一以上三分之一以下

第九條 本條例規定之升用免職等獎懲方法悉視事之鉅細臨時酌定

第十條 禁煙協緝人員之懲獎得比照
本條例辦理

第十一條 本條例遇有修改必要時得
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財政部呈准公布
日施行

官吏卹金條例

十六年九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服務中華民國之文官司法

官警察官吏給卹事項適用本條例之

規定

第二條 卹金分左列三種

一 終身卹金

二 一次卹金

三 遺族卹金

第三條 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

其退職時俸給五分之一按期給以終

身卹金但受卹者屬委任警官或長警

時其終身卹金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

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一 因公受傷致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二 因公致病致精神喪失不勝職務

三 在職十年以上身體衰弱或殘廢

不勝職務

四 在職十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

十自請退職

第四條 支給終身卹金自該官吏退職

之次月起至亡故之月止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卹

金

一 被褫奪公權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三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

款規定受終身卹金後再任職官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終

身卹金

一 停止公權尙未復權

二 依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款規定受
終身卹金後再任職官

第七條 官吏因公受傷或因公致病而未達身體殘廢精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卹金但受卹者爲委任警官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給以三個月俸給爲長警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給以六個月俸給

第八條 官吏依前條受卹後因傷病增劇更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受終身卹金者扣除其已給之一次

卹金

第九條 官吏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

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以遺

族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給予遺族卹金時得以其最後在職時俸給七分之

一爲率對於長警給予遺族卹金時得以其最後在職時俸給三分之一爲率

一 因公亡故

二 在職十年以上勤勞卓著而亡故

三 依本條例第三條受終身卹金未

滿五年而亡故

第十條 亡故者遺族領受卹金依左之

順序

一 亡故者之妻

二 無前項遺族或前項遺族不在時

其子女

三 無第一第二兩項遺族或各該項

- 四 遺族俱不在時其孫及孫女
無第一至第三項遺族或各該項
遺族俱不在時其父母
- 五 無第一至第四項遺族或各該項
遺族俱不在時其祖父母
- 六 無第一至第五項遺族或各該項
遺族俱不在時其同父弟妹
女性官吏亡故時其遺族領受卹
金依左之順序
- 一 亡故者之子女
- 二 無前項遺族或前項遺族不在時
其孫及孫女
- 三 無第一至第二項遺族及夫或各
該項遺族及夫俱不在時其夫之
父母

- 四 無第一至第三項遺族及夫或各
該項遺族及夫俱不在時其夫之
祖父母
- 五 無第一至第四項遺族或各該項
遺族俱不在時其本身父母
- 六 無第一至第五項遺族或各該項
遺族俱不在時其本身祖父母
- 第十一條 支給遺族卹金自該官吏亡
故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 一 其子女達於成年
- 二 其妻亡故或改醮
- 三 其孫及孫女或弟或妹達於成年
- 四 其父母祖父母或夫之父母祖父
母亡故
-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應領卹金之遺族

有數人時應按其人數勻給之就中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分者得以該部分卹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三條 官吏因公亡故除依本條例第九條給卹外並得於該官吏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其遺族一次卹金但此項卹金額對於委任警官以其最後在職時一個月之俸給爲度對於長警以其最後在職時十個月之俸給爲度

第十四條 官吏在職三年以上未滿十年而亡故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二個月之俸給給其遺族一次卹金

第十五條 本條例所稱官吏在職年數

自就職之月起算至退職之月止退職後再任官職者前在職之月數亦得合併計算但因受刑事處分或懲戒處分免官後再任官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公文程式條例

十七年五月

月公布

第一條 處理公務之文書應依本條例

所定之程式

第二條 公文書之類別如左

一令 公布法律條例或其他法規預

算任免官員及有所指揮時用之

二訓令 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有

所諭飭或差委時用之

三指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

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四布告 宣布事件或有所勸誡時用

之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者由主席及

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
印屬於其他各機關者由各該機
關之主席或長官或常務委員署
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五任命狀 任命官員時用之

甲 聘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

政府委員會議主席及常務委員

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乙 薦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委員

會議主席署名主管長官副署蓋

用國民政府之印

丙 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

署名蓋用各機關之印

六呈 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

有所陳述時用之

七狀 人民對於黨部或公署有所陳

述時用之

八公函 同級機關或不相隸屬之機

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九批 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述事分別

准駁時用之

第三條 公文書應記明年月日及負責

者姓名

第四條 公文書得用語體文並得分段

敘述使用標點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公文程式

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前南京國民政府

府公
布

第一條 凡處理公事之公文書概依本
程式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文書類別如左

一令 公布法令任免官吏及有所指
揮時用之

二通告 宣布事件時用之

三訓令 凡長官對於所屬官吏有所
諭飭或差委時用之

四指令 凡長官對於所屬官吏因呈
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或省政府者由
政府常務委員多數署名蓋用國民

政府或省政府之印屬於各官署者
由各官署長官署名蓋用各官署之

印

五任命狀 任命官吏時用之

甲 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
民政府常務委員主席及常務
委員多數署名蓋用國民政府
之印

乙 薦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常
務委員主席署名主管長官副
署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丙 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官署長
官署名蓋印

六呈 下級官署對於直轄上級官署
或人民對於官署有所陳述時用

之（參看附表一）

七咨 同級官署公文往復時用之（

參看附表二及三）

八咨呈 非直轄而等級較低之官署

對於高級官署用之（參看附表三）

九公函 不相隸屬各官署公文往復

時用之（參看附表四）

十批答 各官署對於人民陳請事項

分別准駁時用之

第三條 公文書必記明年月日及長官

姓名

第四條 凡政府發下之公文書除密件

外皆應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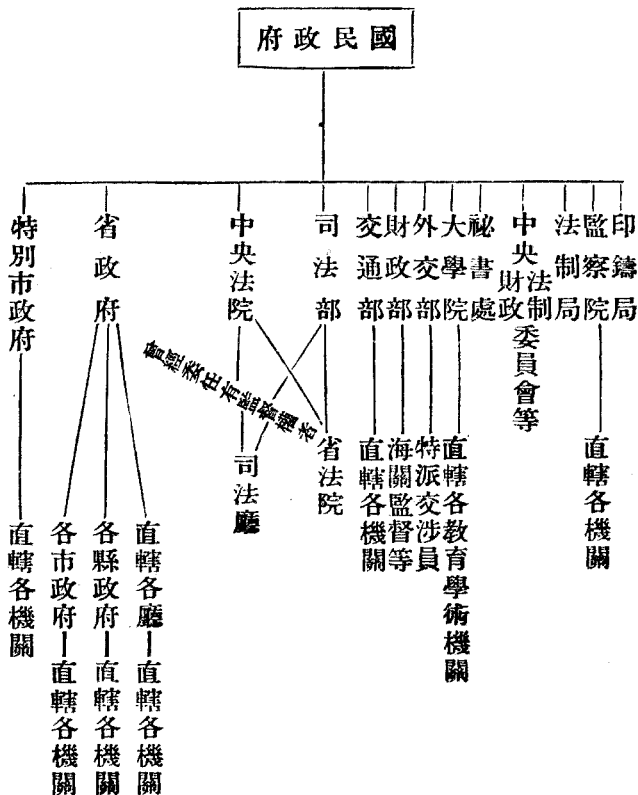
第五條 政府及各官署發表之公文書

應分類分年編訂號數

第六條 本程式自公布日施行

一 表

(法用文呈與令)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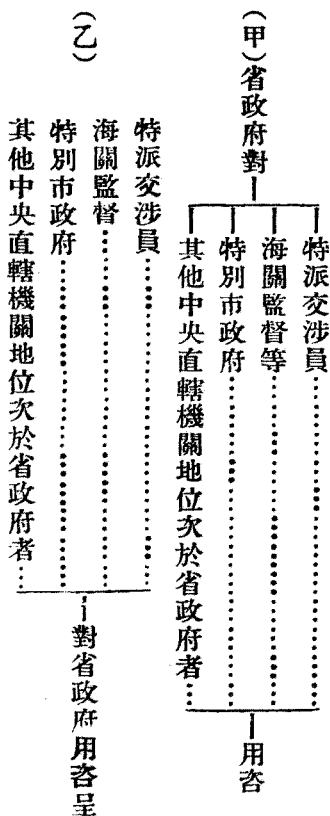
表二

(法用之咨)

- 一 上對下用令下對上用呈
- 二 遇緊急必要時國民政府得直接令各部院省政府特別市政府等所直轄之機關省政府亦得直接令各廳長各省市縣政府所直轄之機關
- 一 各部院(除大學院外)互相往來公文
- 二 各部院(除大學院外)與各省政府互相往來公文
- 三 各廳及其他同等機關互相往來公文
- 四 各市縣及其他同等機關互相往來公文

表三

(法用之呈咨與咨)



四 表

(法用之函公)

- | | | | |
|-----------------------|----------------------|-----------------------|--------------------------|
| 四 | 三 | 二 | 一 |
| 其他平行或非直轄各機關之未經規定他項程式者 | 國民政府直轄各局處對任何行政司法教育機關 | 國民政府所轄各委員會對任何行政司法教育機關 | 大學院對任何行政司法等機關(除直轄之教育機關外) |

警察服制條例

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警官警士均應服本條例所定

之制服

第二條 警官制服分禮裝與常裝二種

第三條 警官禮裝式樣依本條例附表

(一)之所定

第四條 各級警官依左列規定服用禮

裝

一 簡任官一級二級均服附表(一)

第一級甲種制服三級以下均服

附表(一)第一級乙種制服

二 薦任官一級二級均服附表(一)

第二級甲種制服三級以下均服

附表(一)第二級乙種制服

三 委任官一級至三級均服附表(一)

一)第三級甲種制服四級以下

均服附表(一)第三級乙種制服

第五條 警官常裝式樣依本條例附表

(二)之所定

第六條 各級警官依左列規定服用常

裝

一 簡任官一律服附表(二)第一級

制服

二 薦任官一律服附表(二)第二級

制服

三 委任官一律服附表(二)第三級

制服

第七條 警士一律服用本條例附表

(三)所定之制服

袴					衣					狀 如圖		
狀	式製	章側	料		狀	式製	鈕	章袖	章領		料	
			色	質							色	質
如圖	中山裝式	八分寬銀帶左右各一道	同	同	如圖	中山裝式長僅過腹	徑七分銀色圓形平面	寬銀帶五道	緣五分寬色金銀帶一道兩端各緣七分徑金星五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但銀帶四道餘同上	但星四枚餘同上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但銀帶三道餘同上	但星三枚餘同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但銀帶二道餘同上	但星二枚餘同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但銀帶一道餘同上	但星一枚餘同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但銀帶一道餘同上	但星一分寬星餘同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但銀帶一道餘同上	但星一分寬星餘同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但銀帶一道餘同上	但星一分寬星餘同上	上	上	上

衣				帽						名類	警別第	級	
章臂	章領	料		狀	簷	紳	章	徽	料				
		色	質						色	質			
五分寬直角形金線三道勾股各長二寸	緣五分寬金色兩端繫所在地名區名金字	同	同	如圖	同附表(一)	五分寬革質黑色左右綴黑圓鈕各一枚	白絨帶一道寬與帽牆等中盤三分寬金線三道	同附表(一)但銅質	黑	同	附表(一)	一	級第
但金線金道餘同上	但緣三分寬餘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但金線二道餘同上	同	同	同	同	二	級第
但金線一道餘同上	但緣一分寬銀字餘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但金線一道餘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毛織品或棉織品	三	級第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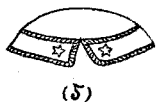
附表二

帽	名	
	同附表(二)	質
同附表(二)	色	
同附表(二)	徽	
但中嵌所 在地地名		
白色布帶一道寬與 帽輪等上下各盤五 分寬紅線一道	章	
同附表(二)	絆	
同附表(二)	簪	
如圖	狀	

明說	帶裝武		腿 裹		靴		
	料		料		狀 如圖	式製 同附表(二)	色同 附 表 (二)
	色	質	色	質			
本表係寒季制服於熱季時衣袴質料改用白色絲織品或棉織品帽加白色帽套靴用黃色	黃	革	黑	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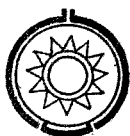
警 察 服 制 圖

領章 (附表一用)



帽 (附表一用)

徽 (警官用)



外套 (禮裝)



警 察 服 制 圖

袖章 (附表一用)



(1)



(2)



(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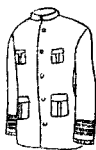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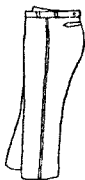


(6)

衣 (附表一用)



袴 (附表一用)



靴 (附表一用)



帽 (附表二用)



(1)



(2)



(3)

帽 (附表三用)



(1)

徽 (警士用)



(1)

領章 附表二用



(1)



(2)



(3)

領章 附表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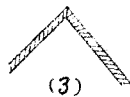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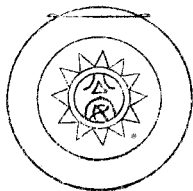
(2)

警 察 服 制 圖

臂章 (附表二用)



臂章 (附表三用)



外套 (常裝)



衣 (附表二用)



衣 (附表三用)



袴 (附表二)(三)用



靴 (附表三)用



立法程序法

第一條 中央政治會議得議決一切法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國民政府公布之

前項法律概稱曰法

第二條 國民政府爲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制定施行法律之規則前項規則概稱條例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七條所列各機關及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制定條例時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須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四條 條例不得與法律抵觸

第五條 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七條所列

各機關及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各得提出法律案於中央政治會議

第六條 中央政治會議得命法制局起草法律案於必要時並得示以定法原則

國民政府命法制局起草條例案時亦同

第七條 法律案或條例案除經中央政治會議或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會認爲有特殊緊急情形者外於議決前須交法制局爲初步審查

第八條 中央政治會議討論法律案及國民政府討論條例案時法制局長得列席申述意見

第九條 國民政府接到中央執行委員

會所交政治會議所議決之法律案時
應於十日內公布之在公布期限內國
民政府得請求中央政治會議覆議但
以一次爲限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 依本法之性質在本刊分類
中原無切當之類可以列入比較言之
似與本類略近故列於此

陸海空軍勳章暫行條例

例

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國民革命軍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有特殊功勳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國民革命軍特別任務中著有特別功勳者均得分別給與陸海空軍勳章

第二條 陸海空軍勳章分爲九等

第三條 一三四等勳章給與上等官

佐三四五六等給與中級官佐四五六

七等給與初級官佐及准尉見習軍官

六七八九等給與士兵

第四條 頒給勳章各級均由最低等給予其有功勳卓絕應超等給予者得分

別核議頒給之

第五條 凡立功人員應給勳章者無論在戰役之中或戰役之後均可由所屬長官切實考核按照規定履歷格式詳細填註分別咨呈軍事委員會核辦

第六條 頒給勳章經國民政府特令或批准後由軍事委員會註冊並將執照附同勳章頒由該管最高級陸海空長官傳集所部列隊授與如係給與士兵則僅傳集該連授與

第七條 本條例所謂特殊功勳者如左

一 屢建奇功迭克名城者

二 堅守要隘使敵不得逞致前軍克

奏膚功者

三 斷絕敵軍交通或截獲敵軍糧餉

軍械戰局因以奏功者

四 奪獲敵軍重要地點足制敵人死

命者

五 運籌適宜致獲全功者

六 在戰鬥間處置善良確與全軍或

一部份有重要關係者

七 冒險前進偵得敵人重要軍情致

獲全功者

八 戰時辦理後方勤務成績最著於

戰局確有重大關係者

九 殲殪或捕獲敵軍重要將官長

十 冒險破壞敵之伏置水雷或障礙

物得以開導我艦之進路者

十一 冒險伏置水雷得以轟沉敵之

軍艦或加危害使之失其戰鬥

力者

十二 我砲台被敵軍包圍我港灣被

其封鎖以苦戰闢運輸之途終

得達其目的者

十三 首先佔領敵之砲台港灣或有

守備之城市者

十四 奪還我被掠之軍艦者

十五 闖入敵之港灣捕獲或破壞其

艦船者

十六 冒險封鎖敵之港灣得盡其任

務者

十七 我軍艦護送多數船舶與敵之

優勢艦隊相遇劇戰之後所護

送船舶得安全航到其目的地

者

十八 冒險飛入敵境炸毀敵之重要

陣地要塞軍艦兵站交通線司

令部等使敵動搖或敗退者

十九 冒險飛入敵境拆燬敵之兵工

廠彈藥庫倉庫等使敵受重大

損害者

二十 捕獲或擊落敵之飛機者

第八條 勳章均以銀質爲之內嵌青天

白日式正中鐫總理遺像中圍金線兩

道最外圈金紅白藍四色光茫一等至

三等中圈紅色圈一道內嵌金萬字紋

四等至六等中圈黃色圈一道內嵌金

萬字紋七等至九等中圍藍色圈一道

內嵌金曲線紋一四七等正面金星三

個二五八等金星二個三六九等金星

一個

第九條 勳章所用之綬一律用紅藍白

三色帶製成

第十條 各種勳章遇有典禮卽當佩於

上衣左襟上方勳獎章併佩時獎章列

於勳章之左

第十一條 已受一種勳章而更受同種

上級之勳章者其下級勳章呈繳軍事

委員會核銷

第十二條 給與勳章時均加給執照其

式附後

執照存根

某機關某職某姓名因

給與某項勳章一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發

字第 號

陸海空軍勳章執照

國民政府爲

給與 等勳章用示鼓勵特給

執照以資證明

主席

常務委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發

字第 號

第十三條 凡受有勳章者休職或退伍

後按其等級給與年金年金之數以給

與今各原級薪十分之一爲標準應領

年金者按年呈由各該管地方長官轉

呈軍事委員會核辦

第十四條 應受年金之人身故匿不呈

報而繼續領取者按法治罪

第十五條 敍勳公文呈報之際或已呈

而未奉軍事委員會核覆時該員如有

休職退伍轉免死亡等情應按其實事

迅速呈報軍事委員會核辦

第十六條 凡克復城役請獎後保守不

力致復失守者獎案應即註銷其因戰

勝請獎復潰敗者同

第十七條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應褫

奪其勳章

第十八條 因玷辱軍人名譽而受免官

處分或加重之處分者均應褫奪其勳

章

第十九條 處刑法徒刑以上之刑未受

褫奪公權之宣告者得停止其佩勳章

者

- 第二十條 受有勳章者如身故或當襁奪時應將勳章並執照呈送直屬長官或他方官署轉呈繳軍事委員會註銷
- 第二十一條 如未經領受勳章私造佩帶他人所受之勳章者按法治罪
- 第二十二條 如有將勳章賣讓典質及抵償貨財債務等事查明後將勳章註銷並科以相當之處罰
- 第二十三條 勳章及執照如有遺失准其按級備價補領但於勳章背面附以補給記號執照之內附以補給字樣其原件如有查獲者即送軍事委員會註銷
-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故宮博物院理事會條例

例 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理事會爲故宮博物院議事及監督機關決議及監督一切重要進行事項例如

一 故宮博物院組織法之修改事項
二 故宮博物院院長副院長之人選事項

三 故宮博物院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四 故宮博物院物品保管之監督事項

五 故宮博物院物品之處分事項

六 故宮博物院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七 其餘重要事項

第二條 本理事會設理事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但理事會成立以後得由理事會公推之

第三條 本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三人至五人由理事推選之

第四條 博物院院長副院長內政部長大學院院長爲當然理事博物院院長且爲當然常務理事

第五條 本理事會開會時以理事長爲主席理事長因事缺席時得公推臨時主席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本理事會設秘書一人由理事長選任之

第七條 本理事會每年開大會一次每

月開常務理事會議一次如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理事會議細則另定之

國民政府現行法規大全

第三類 內政

土地收用法

十七年六月中央政治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家於左列情形有收用土地之必要時依本法行之

一 興辦公共事業

二 調劑土地之分配以發展農業或改良民之生活狀況

省市縣及其他地方政府興辦前項各款之事業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興辦前項第一款之事業亦同

第二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公共事業以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限

一 關於創興或擴充公共建築物之事業

二 關於開發交通之事業

三 關於開闢商港及商埠之事業

四 關於公共衛生設備之事業

五 關於改良市村之事業

六 關於教育學術或慈善之事業

七 關於創興或擴充國營工商事業

八 關於佈置國防及其他軍備事業

九 其他以公用目的而設施之事業

第三條 興辦事業人以其事業移轉於他人時本法規定之權利義務當然一併移轉

第四條 本法稱收用者謂收買或租用

稱興辦事業人者謂以第一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目的需收用土地之主管官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稱土地所有人者謂被收用之土地之所有人

稱關係人者謂於被收用之土地有權利之人

第五條 本法稱地方行政官署者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特別市為特別市政府

市謂依法直隸省政府之市政區域特別市謂依法直隸中央政府之市政區域

第二章 收用之準備

第六條 興辦事業人得於通知地方行

政官署及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後入該土地內測量繪圖及調查但興辦事業人為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時應於呈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後行之

第七條 興辦事業人因測量繪圖調查有必要時得除去該土地之障碍物但興辦事業人為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時應於呈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後行之
土地障礙物之拆去應於三日前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

第八條 收用土地計劃確定後應興辦事業人擬具計劃書並附地圖分別呈經左列機關核准

一 國民政府直轄中央各機關省政府特別市政府收用土地時由國

民政部內政部核定

二 縣或市收用土地時由省政府核准

三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收用土地時由縣或市轉呈省政府核准其在特別市者由特別市政府轉報國民政府內政部核准

第九條 前條核准機關為核准後應將興辦事業人之名稱事業之種數及興辦事業之地域公告之

第十條 土地之租用其期限在十年以內及土地之收買為擴展公共道路而無須拆毀人民之房屋者若係國家省或特別市事業得省略第八條核准手續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自行決定

之

前項土地之收用應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決定後將興辦事業人之名稱事業之種類及興辦事業之域區公告之並報國民政府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興辦事業人於國民政府內政部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准公告後一年內不為第十二條之通知或呈請時該項核准失其效力

第十條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決定後二年內不為第十二條之通知時亦同

第三章 收用之程序

第十二條 第八條核准機關為核准後若係國家或省有事業應由興辦事業

之主管官署通知地方行政官署由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收用土地之詳明清單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若係特別市或縣市事業即由各該地方行政官署自爲公告及通知若係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之事業應呈請地方行政官署爲之

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爲第十條之決定及公告後應通知地方行政官署由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收用土地之詳明清單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其屬於特別市事業者由特別市政府自爲公告及通知

第十三條 興辦事業人於地方行政官署爲前條之公告及通知後得入該土

地內量測繪圖及調查

第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於地方行政官署已爲前條之公告或通知後不得以不當方法希圖妨礙收用

第十五條 國家或省收用土地時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有第十二條之公告及過知後爲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爲協議者應囑託地方行政官署組織收用審查委員會議定之

特別市縣市收用土地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但得自行組織收用審查委員會

第十六條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爲興

辦事業人時於有第十二條之公告及通知後為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

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為協議者應聲請地方行政官署召集收用審查委員會議定之

特十七條 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囑託或聲請召集收用審查委員會召集者應於囑託書或聲請書上記載左列各事項提出於地方行政官署

一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之姓名住址或其名稱事務所

二 所收用土地之坐落四至

三 所收用土地之面積及其附着物之種類數量

四 補償金額

五 收買時期

六 租用期限

第十八條 地方行政官署接受前條囑託書或聲請書後應公告之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其地方行政官署自為興辦事業人時應自行公告前條所列各事項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第十九條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得自前條公告之第一日起算於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於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十條 地方行政官署於前條期屆滿後應即召集收用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收用審查委員會應自開

會之日起算於七月內議定之但地方
行政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延展之

第二十二條 收用審查委員會議定後
應添具議定書報告地方行政官署
地方行政官署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
將議定書送達於興辦事業人土地所
有人及關係人

第四章 收用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收用審查委員會得就左
列事項為議定

一 收用土地之範圍

二 補償金額

三 收買時期或租用之期限

興辦事業人之主張違反本法或其他
法令之規定者收用審查委員會得駁

斥之

第二十四條 收用審查委員會置委員
長一人委員四人或六人

委員長由地方行政官署之長官充任
委員為四人時由地方行政官署之代
表指派一人為六人時指派二人其他
半數委員額由地方行政官署所指
定之法定團體選派代表充之

第二十五條 收用審查委員會非有全
體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不得表決
第二十六條 收用審查委員會於必要
時得指定鑑定人執行鑑定

第二十七條 收用審查委員會認為必
要時得命興辦事業人土地所有人及
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並得命鄰近土

地之所有人到會陳述意見

第二十八條 議定應作成議定書並附

理由由委員長簽名

第二十九條 收用之土地跨連二個以

上之地方行政區域者收用審查委員

會由各關係地方行政官署聯合組織

之

第五章 損失之補償

第三十條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因土

地收用通常所受之損失應由興辦事

業人補償之

土地所有人已依不動產登記程序呈

報其地價時興辦事業人得照所呈報

之價額給予補償

第三十一條 土地除收用者外尚有餘

地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時土地所有人

得要求興辦事業人一併收用之

第三十二條 土地之附着物應由興辦

事業人給與遷移費使於一定期限內

遷移之但因一部分之收用其附着物

需全部遷移時其所有人得要求全部

之遷移費

土地附着物若因遷移致不能為從來

之利用時其所有人得要求收用之

第三十三條 土地內如有墳墓應由墳

主遷移其貧苦者由興辦事業人酌量

資助之

第三十四條 興辦事業人於地方行政

官署為第十二條之公告後廢止或變

更其事業致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受

損失者應補償之

第六章 收用之效果

第三十五條 興辦事業人應於收用土

地前給付補償金於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興辦事業人得將補償金提存之

一 受補償金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時

二 應受補償金人之所在不明時

三 受補償金人不服收用審查委員會關於補償金額部分所爲之議定時但經補償金人之請求者應給付之

第三十六條 補償金應以現金給付

但以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目的收

用土地時得由國民政府核准發行興辦該事業之公債充給付補償金一部之用

第七章 監督強制及罰則

第三十七條 省政府對於縣或市收用審查委員會所爲逾越權限或違反法令之議定得撤銷之內政部對於特別市收用審查委員會所爲逾越權限或違反法令之議定亦同

第三十八條 義務人拒不履行本法或其補充法令所定義務或雖履行而不於一定期限內完竣之者地方行政官署得自執行之並得命他人代爲執行義務人拒不履行本法或其補充法令所定義務不能依前項規定代爲執行

時地方行政官署得直接強制其履行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三條規定未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擅入他人土地內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未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拆去障礙物者除照價賠償外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一條 鑑定人於收用審查委員會爲虛偽之陳述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二條 鑑定人及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受傳喚之人無故不到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八章 訴願及訴訟

第四十三條 對於縣或市收用審查委

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訴願於省政
 府

對於特別市收用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訴願於內政部

前二項訴願應自收受議定書之日起算在十四日內提起之但須扣去在途期間

第四十四條 對於收用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於不服者得向該管地方法院起訴但以未經提起訴願者爲限前項訴訟應自收受議定書之日起算於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四十五條 訴願或訴訟之提起不停止事業之進行及土地之收用

附則

第四十六條 內政部首政府或特別市

政府於必要時得擬訂補充本法之單
行章程呈請國民政府核準備案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後從前中央及

地方關於土地收用之法規廢止之

第四十八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內政部縣長辦理盜匪 案件考績暫行條例

十七年六月公布

第一條 縣長辦理盜匪案件之成績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縣長於到任十日內應將縣境現時有無盜匪爲患及治理盜匪辦法呈報省政府並分報民政廳高等法院查核

第三條 縣境內發生盜匪案件縣長應立即勦辦勘驗並於五日內將經過情形分報各主管機關查核

第四條 盜匪案件人犯在逃者除督飭所屬迅速緝捕外應分別咨請鄰縣或

鄰省一體協緝其必須呈請通緝者並速呈由主管長官核辦

第五條 民政廳長據報盜匪案件認爲顯與地方治安有關係者應速予限期破獲自出事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個月在承辦期內縣長遇有更替時自新任就職之日起另行起限盜匪案件如有特別情形未能如期破獲者得呈明民政廳酌量展限但展限不得過兩次每次不得過兩個月前兩項所定期限及展限民政廳長於核定飭遵後應隨時通知高等法院備案

第六條 高等法院接據各縣呈報盜匪案件勘驗情形時應查照前條規定從速酌定期限函請民政廳長轉飭原縣

遵照如民政廳長限緝在前以民政廳限期爲準仍知照高等法院備案

第七條 在兩縣以上交界地方發生盜匪案件應由有關係各縣縣長共同負責緝捕不得互相推諉何縣先受報告或先得知悉卽由該縣縣長依限呈報一面會同有關係之縣長卽速勸驗緝捕

第八條 縣長因公離署時發生盜匪案件應由縣署承審員無承審員時由第一科科長先行呈報並代爲執行緊急處分一面迅速報告縣長回署辦理

第九條 縣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長核定獎勵辦法呈請省政府行之

一 本縣所轄境內半年以上無盜匪案件發生者

二 對外來大股土匪盡力堵剿克保境內安全者

三 緝獲著名匪首使匪勢減衰因而勦滅者

四 緝獲鄰縣盜匪犯人或竊戶者

五 於盜匪案件發生後十日內破獲全案起獲原贓或於五日內獲犯過半者

前項獎勵暫分升用加俸記功三種

第十條 縣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長酌擬懲戒處分呈請省政府行之

一 盜匪案件發生匿不具報者

二 盜匪案件發生緝獲不力者
 三 平時捕務廢弛致釀成匪患者
 四 遇有外來大股土匪不盡力堵勦者

五 每月發生盜匪案件至三次以上者

六 盜匪案件逾限不能破獲者

懲戒處分之種類依懲治官吏法之所定

第十一條 高等法院對於兼理司法之

縣長辦理盜匪案案件遇有應行獎勵

時隨案函請民政廳按照本條例辦理

第十二條 縣長承緝盜匪倘有因限期

迫促圖免處分濫以無辜充數者除受

懲戒外並依刑事法規治罪

第十三條 縣長依本條例所得記功之獎勵與依本條例所得記過之處分得互相抵銷之

第十四條 每屆月終縣長應將本月份辦理盜匪案件情形彙列詳表分報民政廳高等法院考核如有減列案數變更案情者以匿報論

第十五條 設有法院之縣分發生盜匪案件其勘報咨請協緝等事由該地方法院檢察官主辦該縣縣長仍負勦捕之責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司法部商定會呈修改之

禁止蓄婢令

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蓄婢之風前清末造已懸爲厲禁凡買賣人口者科重刑民國刑律人民一律平等載在約法所有專制時代之階級制度經完全廢除乃查私家蓄婢至今未已甚至買賣典質視同物品賤視虐待不如牛馬既乖人道又犯刑章茲特明令嚴行禁止嗣後如再有買賣典質人口爲婢及蓄婢者一經發覺立即依法治罪着內務部大理院分別咨令各省行政司法長官令飭所屬一體奉行并着內務部通行各省妥籌貧女教養辦法以資救濟此令

禁蓄髮辮條例

十七年五月公

第一條 各地方男子之蓄有髮辮者依

本條例之規定禁制之

第二條 本條例由各省區民政廳督飭

市縣政府執行之特別市由市政府執

行之

第三條 本條例到達各地方時各該主

管機關須廣為揭示并派員宣傳

第四條 凡蓄髮辮之男子須於本條例

到達揭示後三個月內一律將髮辮剪

除

第五條 逾前條期限仍未剪除者依左

例各款行之

一 城市由主管機關指派專員會同

警察剪除之

二 鄉村由主管機關督飭村長或街

長會同鄰右剪除之

第六條 抗拒前條之剪除者由各執行

人員報由主管機關處以一元以上十

元以下之罰金仍強制剪除之前項罰

金作為禁蓄髮辮辦公費之用由市縣

政府每月將收支數目列表公布一次

第七條 各市縣政府應於每月終將剪

除髮辮經過情形呈報民政廳彙核分

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特別市由市

政府逕報內政部備案

第八條 各執行人員辦理確有成績者

由該主管機關酌予獎勵

第九條 各執行人員如辦理不力或措

置乖方者由該主管機關酌予懲戒其
涉及刑事範圍者併依刑事法規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禁止婦女纏足條例

五十七年五月十日

二日
公布

第一條 各地方婦女之纏足者依本條例之規定解放之

第二條 本條例由各省區民政廳督飭各市縣政府執行之特別市由市政府執行之

第三條 解放婦女纏足應分期辦理以三個月為勸導期三個月為解放期

第四條 未滿十五歲之幼女已纏足者應立即解放未纏足者禁止再纏

第五條 十五歲以上三十歲未滿之婦女纏足者應依第三條所定之期限一律解放

第六條 三十歲以上之裁女纏足者勸令解放不加強制

第七條 在勸導期內各市縣政府應設置勸導員飭由村長或街長會同警察引導按戶勸導各法團各學校得組織放足會輔助進行

第八條 於勸導期屆滿後各市縣政府應遴派女檢查員協同警察及村長或街長施行嚴密之檢查

第九條 未滿十五歲之纏足幼女於勸導期滿後仍未解放者由縣市政府處罰其家長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仍限於一月內勸令解放前項罰金均作為禁止婦女纏足辦公之用由市縣政府每月將收支數目列表公告一次

第十條 十五歲以上三十歲未滿之纏

足婦女於解放期滿仍未解放者由市

縣政府處罰其家長或本人一元以上

五元以下之罰金仍限期勸令解放前

項期限不得過兩個月

第十一條 前二條限期屆滿後仍不解

放者應依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加倍

處罰並由女檢查員強制解放之

第十二條 各省區縣市政府應將每月

勸導解放辦理情形呈由民政廳彙核

分呈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特別市政

府應將每月辦理情形逕報內政部備

查

第十三條 勸導檢查各員及村長或街

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市縣政府予

以懲戒處分

一 勸導不力

二 檢查不實

三 措置乖方

其有騷擾索詐行爲除懲戒外應受刑

事處分者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第十四條 勸導檢查各員及村街長辦

事確有成績者各省區由市縣政府呈

請民政廳核予獎勵

第十五條 各省區縣長市長及其所屬

各員有奉行不力者一經查明由民政

廳酌量情節輕重予以記過罰俸或免

職之處分其成績卓著者由民政廳予

以記功加俸或晉級之獎勵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管理飲水井規則

十七年六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鑿井取飲料者應將地點方法圖樣呈報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

核准後方准開鑿

第二條 鑿井竣工後應報告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派員檢查並化驗之

第三條 井之構造應依照左列各規定

一 井壁須以堅密不透水物質建築以防污水滲入井內

二 井之深度至少應達營造尺三十尺以上深井應達二百尺以上

三 井口須加蓋以防穢物入井

四 井欄須高出地面二尺以上以防地面污水入井

第四條 凡鑿井地點應離開廁所溝渠

在營造尺一百五十尺以外但因土地

狀況有不得已情形經該管衛生局或

公安局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凡已鑿之井係供飲料之用者

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認為必要時

得令所有者按第三條各項規定修改

之但該條一二兩項得酌量情形展期

施行公井由該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

修改之

第六條 凡已鑿之井係供飲料用者該

管衛生局或公安局所認為水質不良

無法修改時得嚴令改鑿或封閉之

第七條 井水之清潔方法另定之

第八條 井主不履行修改義務時該管

衛生局或公安局所得代爲執行所需費用令井主負擔之修改公井費用由用戶負擔之

第九條 違犯本規則者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解剖屍體規則

十七年五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大學院設立或認可之專門醫

學校暨經地方行政官署認為組織完

備之地方醫院因研究學術之必要得

依本規則之規定執行解剖屍體

第二條 付解剖之屍體以左列各款為

限

一 為研究病源須剖視其患部之病

死體

二 非經解剖不能確知其致命之由

之變死體

三 願供學術研究以遺囑付解剖之

死體

四 無人收領之刑死體及監獄中之

病死體或變死體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屍體

付解剖時須得其親屬之同意並呈准

該管地方行政官署地方官署接受前

項呈請須於十二小時內處理之

第四條 第二條第二款之屍體由該管

官署付解剖時該官署應發給憑照由

其親屬請付解剖時依前條之程序

第五條 第二條第四款之屍體由司法

官署交付解剖及醫校或醫院請領解

剖者該司法官署均應發給憑照

第六條 官署所發之解剖憑照應載明

屍體之具數及其生前之姓名年歲籍

貫及性別並蓋印章

第七條 親屬或醫校醫院呈請地方行

政官署核准解剖時須將屍體生前之姓名年歲籍貫性別及病死或變死之情狀分別呈明並繳驗左列各書件

一 醫士之診斷書

二 有遺囑者之遺囑

三 親屬之同意證明書

第八條 經解剖之屍體除第二條第一

第三兩款所載者須得該親屬之同意始得酌留標本外餘如第四款所載之屍體在醫術上認爲必要時得酌留該屍體之數部或一部以作標本但須呈報原司法官署備案

第九條 經解剖之屍體除留作標本之

一部或數部外能縫合者須爲之縫合其不能縫合者應湊集裝置以便埋葬

第十條 前條縫合及裝置之屍體有親

屬者還其親屬埋葬無親屬者應由執行解剖之醫校或醫院埋葬之其埋葬地須深在六尺以下並加以標識如係傳染病屍體其附近地方設有火葬場者得付之火化但遺灰仍應裝置埋葬並加以標識

第十一條 執行解剖之醫校或醫院應

立解剖登記簿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 屍體生前之姓名年歲籍貫性別
- 二 有無親屬暨經親屬同意者其親屬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職業
- 三 由何官署交付或由何人呈請
- 四 官署交付或批准年月日
- 五 執行解剖之年月日

六 解剖情形及其所得醫學上之效用

七 有無留作標本部分

八 縫合或裝置及埋葬情形並埋葬地點

第十二條 每屆年終執行解剖之醫校醫院應查照解剖登記簿記載情形詳細造冊彙呈該管地方行政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由司法官署發給憑照執行解剖之屍體應由該醫校或醫院於每月終檢同原憑照呈報該管地方行政官署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部長薛篤弼

(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著作權法

十七年五月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就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

有重製之利益者爲有著作權

一 書籍論著及說部

二 樂譜劇本

三 圖畫字帖

四 照片雕刻模型

五 其他關於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

就樂譜劇本有著作權者並得專有公

開演奏或排演之權

第二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國民政府內

政部掌管之

內政部對於依法令應受大學院審查之教科圖書於未經大學院審查前不予註冊

第三條 著作權得轉讓於他人

第二章 著作權之所屬年限及限制

制

第四條 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有之並

得於著作人亡故後由承繼人繼續享

有三十年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歸各著作人共同終身有之著作

人中有亡故者由其承繼人繼續享有

其應有之權利

前項承繼人得繼續享有其權利迄於

著作人中最後亡故者之亡故後三十

年

年

第六條 著作物於著作人亡故後始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爲三十年

第七條 著作物係用官立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個人或團體名義者其著作權之年限亦爲三十年

第八條 不著姓名或用假名號之著作物其著作權之年限爲三十年

前項年限未滿前改用真實姓名者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九條 照片得由著作人享著作權十年但受他人報酬而著作者不在此限

刊入文藝學術著作物中之照片如係特爲該著作物而著作者其著作權歸該著作物之著作人享有之

前項照片著作權在該文藝學術著作物之著作權未消滅前繼續存在

第十條 從一種文字著作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者得享有著作權二十年但不得禁止他人就原著另譯其譯文無甚差別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者應於首次呈請註冊時聲明之嗣後每次發行仍應踐行呈報之程序

前項後段所定呈報程序限於定期刊物得由內政部准其省略之

第十三條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者

其著作權之年限自每號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著作物係分數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其最後部分最初發行之日起算但該著作物雖未完成其應行繼續之部分已逾三年尙未發行者以已發行之末一部分視爲最後之部分

前項規定於第一次註冊時預行聲明繼續發行之期限者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著作權人亡故後若無承繼人其著作權視爲消滅

第十五條 著作權之移轉及承繼非經註冊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六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而有少數人或一人不願發行者如性質上

可以分割應將其所作部分除外而發行之其不能分割者應由餘人酬以相當之利益其著作權則歸餘人所有但該少數人或一人不願列名於著作物者聽之

第十七條 出資聘人所成之著作物其著作權歸出資人有之但當事人間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第十八條 講義演述雖經他人筆述或由官署學校印刷其著作權仍歸講演人有之但別有約定或經講演人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就他人之著作闡發新理或以與原著作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者得視爲著作人享有著作權

第二十條 左列著作物不得享有著作

權

一 法令約章及文書案牘

二 各種勸誡及宣傳文字

三 公開演說而非純屬學術性質者

第二十一條 掲載於報紙雜誌之事項

得註明不許轉載其未經註明不許轉

載者轉載人須註明其原載之報紙或

雜誌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於著作物呈請註

冊時發現其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拒絕

註册

一 顯違黨義者

二 其他經法律規定禁止發行者

第三章 著作權之侵害

第二十三條 著作權經註冊後其權利

人得對於他人之翻印仿製或以其他

方法侵害利益提起訴訟

第二十四條 接受或承繼他人之著作

者不得將原著作物改竄割裂變匿姓

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但得原著作人

同意或受有遺囑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

物視為公共之物但不問何人不得將

其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

行之

第二十六條 冒用他人姓名發行自己

之著作物者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第二十七條 未發行著作物之原本及

其著作權不得因債務之執行而受強

制處分但已經本人允諾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情形經註明原
著作之出處者不以侵害他人著作權
論

一 節選衆人著作成書以供普通教
科書及參考之用者
二 節錄引用他人著作以供自己著
作之參證註釋者

第二十九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著作權
人提起訴訟時除依本法處罰外被害
人所受之損失應由侵害人賠償

第三十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
著作權受侵害時得不俟餘人之同意
提起訴訟請求賠償其所受之損失

第三十一條 因著作權之侵害提起民

事或刑事訴訟時得由原告或告訴人
請求法院將涉於假冒之著作物暫行
停止其發行

於有前項處分後經法院審明並非假
冒其判決確定者被告因停止發行所
受之損失應由原告或告訴人賠償之
第三十二條 著作權之侵害若由法院
審明並非有心假冒得免處罰但須將
被告所已得之利益償還原告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三條 翻印仿製及以其他方法
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處五百元以下
五十元以上之罰金其知情代爲出售
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者處以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之罰

金

第三十六條 註冊時呈報不實者處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並得註銷其註冊

第三十七條 未經註冊之著作物於其末幅假填某月日業經註冊字樣者處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依本章處罰之著作物沒收之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三十四條之

罪而原著作人已亡故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十七年五月十

四日國民
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著作物有左列各款情事之

一者不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一 未經註冊而已通行二十年以上者

二 著作人自願任人翻印仿製者

第二條 依本法以著作物呈請註冊者

應備樣本二份依後列著作物呈請註

冊程式具呈送內政部其在各省各

特別市或特別區者得經由各該區域

內主管民政事務之機關轉呈內政部

本法第一條第四款第五款之著作物

不能具備樣本者得以著作物詳細說

明書或圖畫代替之因接受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者毋庸備具樣本

第三條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

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呈請註

冊時應記明該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其

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之姓名住址

第四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改

用真實姓名者應依後列著作物改正

姓名呈請註冊程式呈報

第五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情形應

依後列著作物逐次或分次發行呈請

註冊呈式具呈聲明

第六條 因接受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

冊者應依後列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

程式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具

呈爲之

第七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內政部將應登記之各事項登記著作物註冊簿上爲之

著作物註冊後應由內政部發給執照並刊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八條 發行無主之著作物者應開明事由呈請內政部於政府公報公告之自前項最後公告之日起滿一年無人聲明異議者准其發行

第九條 凡已註冊之著作物應於其末幅標明某年月日經內政部註冊字樣並註明執照號數

第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發行之著作物自最初發行之日起未滿二十年者仍

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註冊之著作物限於在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行註冊者其原有之註冊仍不失其效力

補行註冊應納公費按照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減輕二分之一

第十二條 本細則第七條第一項之註冊簿不問何人均得請求准其查閱或鈔錄之

第十三條 呈請註冊或請求查閱或鈔錄註冊簿等項公費每件定額如左

一 著作物註冊費該著作物每部定價之五倍有二種以上之定價者以其最高者爲準

二 承繼或接受著作權註冊費與第

一款同

三 執照遺失補領費 一元

四 查閱註冊簿費 五角

五 鈔錄註冊簿費 每百字五角

未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十四條 外國人有專供中國人應用

之著作物時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外國人以其本國承認中國人民

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爲限

依本條第一項註冊著作物自註冊之

日起享有著作權十年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各項呈請程式

著作物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呈爲呈請著作物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照著作權法隨送樣本
或附具詳呈
請註冊給照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長

年 月 日

日

姓名

謹呈押

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呈爲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事竊某人發行某種著作物經於某年月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執照但該著作物向未註姓名現擬改用某姓名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

原註冊人即
呈請改正人

姓名謹呈押

著作物逐次或分次發行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呈爲呈請著作權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擬分編號逐次發行照著作權法預行聲明並隨送樣本呈請註冊給照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

姓名 謹呈押

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

則細行施法權作著

具呈人原註冊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呈爲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經於某年月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給照現將該項著作權抵售與某人接受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

原註冊人 姓名謹呈押
接受人

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呈爲繼承著作權呈請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經於某年月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執照現某已於某年月日身故其著作權應歸某人承繼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律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 承繼人姓名謹呈押

